

一月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

四十三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建管處、政風處

質詢題目：建設公司玩戲法，將冷卻水塔從地下室變到屋頂上。

說 明：一位於士林區基河路四十六號二樓頂，原先冷卻水塔設計應設置於地下室，不知是為了省錢還是為擴大地下室使用空間，將高度二、五公尺，長度為六公尺，寬度一、五公尺，體積二二、五立方公尺的大型鐵皮冷卻水塔設於屋頂。

二建管處現場勘查也認定該頂樓冷卻裝置與原設計與圖說不符，並於九十一 年三月十三日寄出拆除通知單，並於四月十五日上午九點半派大型吊車、卡車以及六名工作人員現場準備拆除時，拆除隊卻臨時接到電話表示宏盛建設公司因要補件所以要暫緩拆除。

本席強烈質疑電話是誰打的？內容為何？三月十三日就已通知拆除，至拆除當天足足有一個月的時間，為何不辦理申覆？此大型違建不僅違反建築法規，與設計圖說不符，使用執照之核發是否有行政疏失或與廠商勾結？此大型違建涉及公共安全，請立即拆除並追究相關人員。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上述違建，經查位於士林區基河路四十六號二樓頂裝置冷卻

水塔，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查報有案，唯當事人隨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補辦手續，因部分資料尚缺，本府工務局業函請限期再補正，逾期當依規定處理。

四十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 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文山區萬福橋上游木柵路五段道路擋土護岸修復工程

中，使用到文山區富德段三小段二四五、二四六、二五三之二、二五四、二五二及二八四之二地號土地部分，請說明政府合理的徵收範圍為何？依規定應徵收補償的費用為何？雖然政府可以引用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先進行必要的修復工程，但該私有土地的徵收補償，就可以不管不聞不問不理不睬嗎？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去（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來襲時，因受景美溪暴洪沖刷，導致文山區木柵路五段萬福橋上游之道路擋土牆損壞，並使路基掏空，造成路面坍塌，嚴重損及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鑑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立即派員將道路坍陷範圍以各式警示設施加以圍隔外，並援引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立即於當月二十五日督商進場辦理後續修復工程。

二前揭工程範圍內因部分土地尚屬私人所有，為維護地主權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依貴會九十一 年三月二十七日議秘服字第九一〇六二一八九〇〇號書函之會勘結論，業於本

(四)月十六日，以北市工養水字第09161553800號書函表示「……將就工程使用範圍，依法辦理土地徵收補償事宜，目前初估補償費用約新臺幣三千七百萬元，計畫檢討納編於九十二年度概算額度內。」該函並副知貴會及周議員柏雅先生（諒達）。

四十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題目：九十年納莉颱風導致萬福橋上游木柵路五段道路擋土牆損壞及路面坍陷，其後該道路擋土護岸修復工程於何時施工？承商為何？施工範圍為何？施工範圍中使用到那些私有土地？該私地的土地地號及所有權人為何？依規定應徵收補償金額各多少？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去（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納莉颱風來襲時，因受景美溪暴雨沖刷，導致文山區木柵路五段萬福橋上游之道路擋土牆損壞，並使路基掏空，造成路面坍塌，嚴重損失及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鑑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除立即派員將道路坍陷範圍以各式警示設施加以圍隔外，並爰引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立即於當月二十五日委請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場辦理後續修復工程，其工程範圍詳如附件示意圖。

二前揭工程範圍內因部分土地尚屬私人所有，為維護地主權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於本（四）月十六日，以北市工

養水字第09161553800號函表示「：將就工程使用範圍，依法辦理土地徵收補償事宜，目前初估補償費用約新臺幣三千七百萬元，計畫檢討納編於九十二年度概算額度內。」該函並副知貴會及周議員柏雅先生（諒達）。
三基於地主私人權益考量，本案計畫徵收私地之地號及所有權人資料，仍有保密之需，未便隨函提供，尚請諒查。惟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若確有問政實需，本府當另案密送供參。

四十六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質詢對象：李彥秀
質詢題目：臺北市長馬英九、環保局

質詢題目：為通過北基垃圾合作案環保局自行進行民調製造民意挾持議會。

說明：

一北基垃圾合作案在議會及市府中屬於討論已久之議案。本席認為，府會間原本有相當共識逐步完成各項配套措施，在一切合乎市民利益且不影響周旁生態、居民安全的情況下，儘速通過北基垃圾合作案。但環保局卻於昨日公布民意調查，欲圖以民意挾持議會，將北基垃圾合作案未能順利通過的責任完全推給議會，充分顯示環保局不負責任的作法。

二根據新聞處昨天發佈的新聞稿，環保局係委託世新大學民意調查中心進行問卷調查。有八成的民眾同意北機垃圾合作案。但，新聞稿未提供該問卷之進